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00號

上訴人 王玉成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1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0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玉成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至具體個案行為人之主觀犯意、客觀行為

情節及一般情狀因素互異，無從比附援引他案之量刑情形指摘本件量刑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適用刑法第59條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況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不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，尤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擷取原判決說明量刑理由之片段，或漫指量刑未具體審酌其所犯情節、犯後態度等情，或援引他案量刑情形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，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法官 朱瑞娟
法官 黃潔茹
法官 何俏美
法官 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